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900.44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900.4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40.4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5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62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387.9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54.8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7.2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66.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

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4 月，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连同新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放金额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00320410		379,004,400.00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00320410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4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01997581052506693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111,84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9327010808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7,61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9327010102	购置办公用房		109,105,900.00
合计				371,599,9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00320410	379,004,400.00	5,320,675.13	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01997581052506693		3,110,242.7	专用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9327010808		1,575,517.04	专用存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9327010102		10,656,448.70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379,004,400.00	20,662,883.5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的“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长乐华达针纺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新征 150 亩地块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

由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304.40 万元调整为 4,715.40 万元；将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1,184.00 万元调整为 10,900.00 万元；将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761.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将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910.59 万元调整为 13,531.59 万元；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594.4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 12,594.45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衡专字（2014）00699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就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 12,594.45 万元。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现有《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59.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54.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304.40	4,715.40	2,985.59	4,716.19	100.02	2016年3月	3402.01	是	是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是	11,184.00	10,900.00	214.64	10589.52	97.15	2014年9月	-1235.3	是	是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61.00	4,761.00	-	13.00	0.27	2016年3月		不适用	否
购置办公用房	是	10,910.59	13,531.59	9187.68	12736.14	94.12	2016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159.99	29,159.99	12,387.91	28,054.854			2166.7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99 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94.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投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